

投信投顧公會彙整境外基金申報實務疑義

各項情境		申報疑義	回應意見
上 架 基 金	1. 原有銷售基金，但總代理制後未擔任銷售機構	接受贖回金額及餘額是否應申報？如何申報？	仍應申報贖回資料及餘額。 應提供資料予現行總代理人彙整申報。
	2. 現行銷售機構	擔任銷售機構前之庫存是否納入期初單位數申報？	是。
		原逕至海外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之國內投資人，如日後欲透過總代理人贖回基金，可否接受？如何申報相關資料？	基於服務國內投資人之立場，得協助該投資人辦理贖回事宜。如原始申購資料未納入集保平台申報系統，則贖回資料無須申報，以維持申報資料的正確性。
		原逕至海外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之國內投資人(非屬透過總代理人體系之銷售)，如同一客戶又要轉向總代理人體系下單申購，該下單申購資料應納入申報；但期初單位數是否納入餘額申報？(境外基金機構同意將同一客戶原逕至境外申購部分轉入總代理人體系，俾總代理人辦理後續贖回轉換等服務)	原逕至海外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部分如移轉納入臺灣總代理人體系，則納入集保平台申報系統。

各項情境		申報疑義	回應意見
上架基金	3. 原擔任銷售機構，嗣後因市場考量終止銷售契約	原定期定額可否續扣？	原則上不行。惟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仍可由總代理人向本會申請相當之緩衝期限，緩衝期滿即不得續扣。
		是否需申報申贖及餘額資料？如何申報？	仍應申報申贖資料及餘額。 仍應提供資料予總代理人彙整申報。
	4. 原擔任銷售機構，嗣後因以下種種原因而不再擔任銷售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代理人移轉，未及與新總代理人簽約■ 總代理人移轉，因淨值低於面額等資格未符無法簽約■ 原銷售基金併入另一檔已核准基金而未能簽約擔任存續基金銷售機構■ 擔任銷售機構後基金終止銷售(下架)後再核准上架，但因淨值低於面額等資格未符無法簽約	原定期定額可否續扣？ 是否需申報贖回及餘額資料？是。如何申報？	原則上不行。惟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仍可由總代理人向本會申請相當之緩衝期限，緩衝期滿即不得續扣。 仍應申報申贖資料及餘額。 仍應提供資料予現行總代理人彙整申報。

各項情境		申報疑義	回應意見
已下架基金	1. 終止銷售基金(總代理制後曾經核准又下架)	原定期定額可否續扣? 如原總代理人公司消滅後應由誰申報?	是。依原定期定額契約續扣。 申報義務人如有因總代理人移轉、公司解散或合併消滅等導致無法執行申報義務之情形，應指定另一申報義務人繼續負責申報事宜。如不能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則由本會指定。
	2. 終止顧問基金(未轉成總代理制)	如該指定申報義務人結束營業後應由誰繼續申報?	同上
	3. 上架基金併入未核准基金而下架	原定期定額可否續扣? 是否需申報？由誰申報？申報至終止銷售平台？	是。依原定期定額契約續扣。 由原基金總代理人依本會 96.12.17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94621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